

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

97年5月22日 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97年6月18日 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2月27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5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3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8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9月27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
112年6月21日 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7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
112年12月13日 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，特依據行政院所頒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為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，本校須成立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推動小組」）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學務處衛保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總務處保管組組長、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為推動小組成員，並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擔任小組成員。推動小組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，由營繕組人員兼任之。
- 三、推動小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之權責組織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與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。
 - （三）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- 四、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、系與行政單位主管，負責執行由推動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；並採責任分區制度管理所屬空間之空調使用與照明區域之電源開關。
- 五、推動小組每年開會2次，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之制定與評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